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沿海海洋经济隆起带（临海段）地质安全风险调查评价项目原位试验与地质钻探服务

使用单位：江苏省环境地质调查大队

供货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环境地质调查大队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项目为精准获取临海段地质结构特征与岩土力学参数，需进行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钻探及相关原位测试。通过实施钻探、采取岩心样品并进行详细的室内岩土水测试，获取评估区域地面沉降、海岸带稳定性与地质安全风险所不可或缺的第一手基础数据，为该项目提供直接的技术支撑。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玖仟贰佰伍拾贰元整**（￥：4139252.00元整），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双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

⑴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基础地质资料；

⑵在项目实施中，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食宿、交通等方面的便利；

⑶对乙方的研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

⑷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拨款。

2、乙方

⑴对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负保密责任，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以及经由此加工后的成果用于其它目的；

⑵保证项目质量及进度，并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提交成果；

⑶在项目实施中，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

⑷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组织验收。

⑸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本项目的工作定于2025年11月20日开始，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026年5月31日提交成果资料，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最终成果除需满足业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

第七条成果提交形式

（1）按时完成钻孔施工，满足设计书相关技术要求，提交完整合规的技术资料，成果报告应通过专家组验收；

（2）按时测试内容，满足设计书相关技术要求，提交完整合规的技术资料，成果报告应通过专家组验收；

（3）提交验收及修改完善后成果报告6份，可编编辑电子文件（word、cad）1份。

第八条成果归属

成果所有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技术资料及基于本委托完成的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擅自使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项目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50%，项目完成支付合同金额90%，验收完成、提供成果资料，并完成结算后一次性结清尾款。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后，甲方按上述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若乙方未开具合法票据，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改变乙方履行合同时间。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由甲方的原因而造成的返工，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由乙方责任（除不可抗拒自然因素之外）所造成的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6、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

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8、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如因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提供给甲方的数据成果资料保管不当、泄密或用于其它目的的，而致使甲方利益受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二条风险责任承担

在研究过程中，由于不可抗拒因素产生的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